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孝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林宏政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

被告 思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7日參與原告辦理之「鳳山廠水質監測餘氯計汰換」招標案，並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497元得標，兩造即簽訂財物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餘氯計9套（含安裝，下稱系爭餘氯計），嗣因履約過程中屢生爭議而涉訟，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111號民事事件審理，並判決原告應於被告交付如附件所示餘氯計同時，給付被告價金915,497元確定（下稱前案判決或前案判決附件）。被告遂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以其已交付餘氯計予原告，而對原告有915,497元及其利息之債權存在為由，聲請鈞院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24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案中曾提出其103年4月17日思函字第1030417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及原廠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，而前案判決亦認定系爭證明書所示型號之餘氯計，符合兩造間系爭契約規範，故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氯計必須符合系爭證明書之規範。惟查，依系爭證明書所載「本案YOKOGAWA提供之設備為完整一套餘氯

計PH補償型機種，包含PH Converter/Model：PH40 0G& PHSensor/Model：PH8 EFP…」，而被告所交付之餘氯計並無「PHSensor：PH8EFP」機種，顯不符系爭證明書所載內容，故被告所交付之餘氯計機種並非系爭證明書所述「FC-400 G/Z」型，即非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氯計。又被告所交付之設備機械銘牌上載為「MO DEL：FC400G」，非系爭證明書所示「MODEL：FC400G/ Z」，亦與前案判決附件所示餘氯計型號「FC400G/Z」不同。再者，依被告系爭函文所提出之送審資料記載，本件餘氯計之產品名稱應為「FC400G/Z-68*A/PPM」，然被告進口報單所登錄編號為「FC400G-68*A/PPM/Z」，二者亦非相符。此外，前案既判決被告應交付系爭餘氯計，則被告交付之相關程序自亦應符合兩造間系爭契約之規範，惟被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，包含未提供原廠出廠檢驗或測試合格報告、未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、未提供中文本操作維護說明書、未補正提送蓋有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、未提供[IP65]或[NEMA4]之合格實驗室報告。綜上，被告未依前案判決主文所示及兩造間系爭契約規範為交付，原告尚無為對待給付價金之義務，被告逕持前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為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3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前案判決後，被告已前往原告指定處所裝設如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9台餘氯計，且經原告受領完畢。被告所給付之系爭餘氯計符合系爭契約之規範，不應以是否符合原廠證明書之規範為必要，且被告所提出之餘氯計亦完全符合原廠證明書規範。原告稱原廠證明書載明「本案YOKOGAWA提供之設備為完整一套餘氯計PH補償型機種，包含PHConverte r/Mo del：PH40 0G& PHSensor/Model：PH8EFP…」，而被告所交付之餘氯計並無「PHSensor：PH8EFP」機種，顯不符系爭證明書所載內容云云，惟被告所提出之餘氯計就是原廠證明書之餘氯計，當初原告要求被告一定要提出原廠型錄，

但因原廠無紙本型錄，故被告才請原廠提供並加蓋原廠公司章以佐證原廠證明書之真實性，故原告前揭空言指稱，實不知所謂。原告所謂具有「感應功能」之餘氯計，需要另外計價，且非屬系爭契約規範之功能品項。又原告所稱被告所交付之設備機械銘牌上載為「MODEL：FC400G」，非系爭證明書所示「MODEL：FC400G/Z」，亦與前案判決附件所示餘氯計型號「FC400G/Z」不同云云。惟被告當時已請原廠出具澄清函，表明原廠出售之餘氯計僅有FC400G型、FC400G/Z型兩種型號，其中FC400G型無PH自動補償功能，FC400G/Z型即具有PH自動補償功能之餘氯計，被告所提供的就是FC400G/Z型餘氯計，且經原廠證明；至於機械銘牌為何載為「MODEL：FC400G」，被告並無從獲悉。被告已依前案判決給付如附件所示之系爭餘氯計予原告，原告自應給付915,497元，故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3月7日參與原告辦理之「鳳山廠水質監測餘氯計汰換」招標案，並以總價915,497元得標，兩造即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餘氯計9套，嗣因履約過程中屢生爭議而涉訟，經前案判決原告應於被告交付如附件所示餘氯計同時，給付被告價金915,497元確定，被告遂持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以其已交付餘氯計予原告，而對原告有915,497元及其利息之債權存在為由，聲請本院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前案判決、本院106年11月13日雄院和106司執玄字第102462號執行命令（見卷第6頁至第7頁、第10頁至第15頁、第134頁至第148頁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爭點如下：

(一)、被告是否已交付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氯計予原告？原告就前案判決主文所示金錢，是否負有給付義務？

(二)、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應否撤銷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、被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給付系爭餘氯計9台予原告完畢，
02 惟其上機械銘牌上載為「MODEL：FC400G－68*A」，為兩造
03 所不爭，復有照片9張在卷可稽（見卷第68頁至第72頁），
04 故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規範本旨給付，固非無憑。然
05 查，前揭照片9張所示之9台餘氯計確實為台灣橫河股份有限
06 公司（下稱台灣橫河公司）「MODEL：FC400G/Z」型號之商
07 品簡稱，被告曾於103年向該公司採購型號為MODEL：FC400G
08 －68*A/PPM/Z之餘氯計9台，均屬具PH自動補償功能之MODEL
09 ：FC400G/Z」型，復有該公司澄清函、107年7月4日（107）
10 橫河字第零零貳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43頁、第100頁），
11 堪認被告所給付之系爭餘氯計，係符合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
12 YOKOGAWA廠牌、型號FC400G/Z之餘氯計，故自難僅以系爭餘
13 氯計機械銘牌上記載為「MODEL：FC400G－68*A」字樣，遽
14 認被告未依前案判決附件所示為給付。

15 (二)、前案判決兩造針對系爭餘氯計功能之爭點，在於是否符合「
16 感測電極須為黃金或白金」，被告除表明系爭餘氯計之感測
17 電極為黃金外，同時檢附橫河電機株式會社出具之證明書（
18 見前案卷一第29頁）。揆其重點在於闡述該公司生產之餘氯
19 計有兩種不同款式，分別為標準型（型號FC400G）、PH入力
20 補償型（型號FC400G/Z），YOKOGAWA網站僅提供標準型
21 FC400G型錄供客戶查詢，FC400G/Z為特殊要求之規格功能特
22 製品，僅供應於訂購此需求功能之客戶參閱審查用，不在官
23 網上另行出示特製功能的相關型錄等語（見前案判決第6頁
24 第10行至第11行），並未提及與論斷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
25 氯計必須符合系爭證明書所載「本案YOKOGAWA提供之設備為
26 完整一套餘氯計PH補償型機種，包含PHConverter/Model：
27 PH400G&PHSensor/Model：PH8 EFP…」之功能，故原告此
28 部分主張，自有未合。

29 (三)、其次，系爭契約規範系爭餘氯計之功能主要包括「白金或黃
30 金」電極式感測電極、須具有自動偵測及警報系統、當測量
31 值超過預設上、下限時發出警報，須具有自動清洗電極表面

之裝置及溫度、PH補償功能，且外箱須符合「IP65」或「NEMA4」之規定……（餘略），並未載明須具有「PHSensor：PH8EFP」即「感應功能」之機種（見卷第145頁），且被告對其所交付之系爭餘氯計並未具備此感應功能，亦無未爭執。參以被告於103年向台灣橫河公司所採購如前揭照片所示之餘氯計確實屬於「MODEL：FC400G/Z」型號之商品，無「PHSensor：PH8EFP」功能；而具有「PHSensor：PH8EFP」與「PHC onverter/ Mode 1：PH400G」功能為另項選購商品，復有該公司前揭函、銷貨憑單及橫河電機株式會社轉由駐日本代表處函可佐（見卷第75頁、第76頁、第107頁）。考諸系爭餘氯計是否為須具備「PHSensor：PH8EFP」功能之機種，並非前案判決原告所爭執被告未依系爭契約規範為給付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，自亦非前案判決附件所命對待給付應具備該功能之機種。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證明書所載「本案YOKOGAWA提供之設備為完整一套餘氯計PH補償型機種，包含PHConverter/ Mode 1：PH4 00G& PHSensor/Model：PH8EFP…」，而被告所交付之餘氯計並無「PHSensor：PH8EFP」機種，顯不符系爭證明書所載內容，故被告所交付之餘氯計機種並非系爭證明書所述「FC-400G/Z」型，即非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氯計云云，與系爭契約規範及前案判決附件所載之規格，均有未合，難認為可採。

（四）、再原告主張系爭餘氯計之產品名稱應為「FC400G/Z-68*A/PPM」，然被告進口報單所登錄編號為「FC400G-68*A/PPM/Z」，二者亦非相符，故與前案既判決附件被告應交付之餘氯計規格不合云云。經查，被告於103年向台灣橫河公司採購型號「FC400G-68*A/PPM/Z」，曾給予海關進口報單文件證明，而進口報單所載「FC400G[主型號]-68*A/PPM[副型號]/Z[客製化功能選配規格代碼]」，而「MODEL：FC400G/Z」為客製化規格型號的簡化表述用語，兩者實為相同產品，省略副型號的簡化用詞，亦有台灣橫河公司107年5月15日之（107）橫河字第零零壹號函可佐（見卷第50頁），堪認進口

報單所登錄編號「FC400G-68*A/PPM/Z」，係省略副型號之用語，被告採購之餘氣計與「MODEL: FC400G/Z」為相同產品，亦與前案判決附件所示型號「MODEL: FC400G/Z」規格相符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益彰顯原告旨揭主張，自有誤會。

(五)、又前案判決附件係命被告交付原告YOKOGAWA廠牌、型號FC400G/Z之餘氣計同時，原告即應給付915,479元價金，並未附加應依契約規定辦理，包含提供原廠出廠檢驗或測試合格報告、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、提供中文本操作維護說明書、補正提送蓋有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提供[IP65]或[NEMA4]之合格實驗室報告等義務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辦理前揭事宜及提供之書件云云，自非屬被告依前案判決所命對待給付之範圍。故其以此為異議事由，自不足以妨礙或消滅原告請求前揭買賣價金權利之行使。

(六)、被告既已交付前案判決附件所示之餘氣計予原告，則依前案判決主文，原告即應給付買賣價金915,497元，惟原告迄今未為履行，則被告以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為系爭執行事件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秋燕

前案判決附件：

項目	數量	價金（新臺幣）	備註
YOKOGAWA廠牌 型號FC400G/Z 餘氯計	9套	88,515元 x 9 = 796,635 元	
安裝費用 （含承商管理及財 物保險補助費）	9台	8,363 元 x 9 = 75,267元	
小計		871,902元	
營業稅 5%		43,595元	
總計		915,497元	